

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 独立意见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的了解，认为本次董事会召开的程序、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、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充分，董事会召开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经讨论后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程汉涛、沈险峰、梁融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